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苏园税稽检通〔2026〕200号

苏州工业园区琉夕珉信息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纳税人识别号：92320594MADB0NTK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李慧、冯晓菁等人，自2026年11月13日（11时00分）起采取非现场检查的检查方式对你单位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附材料、物品清单）。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1次，本次为第1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风险扫描 □审计调查取证 □异地协助调查 □执行国际条约 □其他_____发起的税务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慧、冯晓菁、66963319

税务机关（印章）

2026年11月13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如被检查人认为税务检查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日内作出并告知，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税务检查。

被检查人有权监督税务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税务检查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